

核准日期:2007 年 05 月 28 日
修订日期:2008 年 11 月 20 日
修订日期:2010 年 10 月 01 日
修订日期:2015 年 12 月 01 日
修订日期:2019 年 12 月 01 日
修订日期:2020 年 12 月 30 日



维生素 C 注射液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在医师指导下使用

【药品名称】

通用名称: 维生素 C 注射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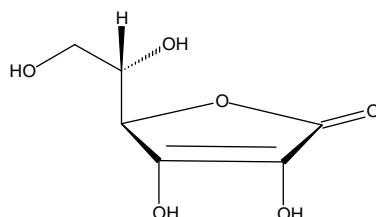
英文名称: Vitamin C Injection

汉语拼音: Weishengsu C Zhusheye

【成份】本品主要成份为维生素 C。

化学名称: L-抗坏血酸。

结构式:



分子式: $C_6H_8O_6$

分子量 176.13

辅料为: 碳酸氢钠、盐酸半胱氨酸、焦亚硫酸钠、山梨醇、依地酸二钠、注射用水。

【性状】本品为无色至微黄色的澄明液体。

【适应症】1、用于治疗坏血病，也可用于各种急慢性传染性疾病及紫癜等辅助治疗。2、慢性铁中毒的治疗：维生素 C 促进去铁胺对铁的螯合，使铁排出加速。3、特发性高铁血红蛋白症的治疗。4、下列情况对维生素 C 的需要量增加：(1)病人接受慢性血液透析、胃肠道疾病(长期腹泻、胃或回肠切除术后)、结核病、癌症、溃疡病、甲状腺功能亢进、发热、感染、创伤、烧伤、手术等；(2)因严格控制或选择饮食，接受肠道外营养的病人，因营养不良，体重骤降，以及在妊娠期和哺乳期；(3)应用巴比妥类、四环素类、水杨酸类，或以维生素 C 作为泌尿系统酸化药时。

【规格】2ml:0.25g

【用法用量】肌内或静脉注射，成人每次 100-250mg，每日 1-3 次，必要时，成人每次 2~4g，每日 1~2 次，或遵医嘱；小儿每日 100-300mg，分次注射。救治克山病可用大剂量，由医师决定。

【不良反应】1、长期应用每日 2-3g 可引起停药后坏血病。2、长期应用大

量维生素 C 偶可引起尿酸盐、半胱氨酸盐或草酸盐结石。3、快速静脉注射可引起头晕、昏厥。

【禁忌】尚不明确。

【注意事项】1、维生素 C 对下列情况的作用未被证实：预防或治疗癌症、牙龈炎、化脓、出血、血尿、视网膜出血、抑郁症、龋齿、贫血、痤疮、不育症、衰老、动脉硬化、溃疡病、结核、痢疾、胶原性疾病、骨折、皮肤溃疡、枯草热、药物中毒、血管栓塞、感冒等。2、对诊断的干扰。大量服用将影响以下诊断性试验的结果：(1)大便隐血可致假阳性；(2)能干扰血清乳酸脱氢酶和血清转氨酶浓度的自动分析结果；(3)尿糖(硫酸铜法)、葡萄糖(氧化酶法)均可致假阳性；(4)尿中草酸盐、尿酸盐和半胱氨酸等浓度增高；(5)血清胆红素浓度下降；(6)尿 pH 下降。3、下列情况应慎用：(1)半胱氨酸尿症；(2)痛风；(3)高草酸盐尿症；(4)草酸盐沉积症；(5)尿酸盐性肾结石；(6)糖尿病(因维生素 C 可能干扰血糖定量)；(7)葡萄糖-6-磷酸脱氢酶缺乏症；(8)血色病；(9)铁粒幼细胞性贫血或地中海贫血；(10)镰形红细胞贫血。4、长期大量服用突然停药，有可能出现坏血病症状，故宜逐渐减量停药。

【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用药】本品可通过胎盘，可分泌入乳汁。孕妇大剂量应用时，可产生婴儿坏血病。

【儿童用药】尚不明确。

【老年用药】尚不明确。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1、大剂量维生素 C 可干扰抗凝药的抗凝效果。2、与巴比妥或扑米酮等合用，可促使维生素 C 的排泄增加。3、纤维素磷酸钠可促使维生素 C 代谢为草酸盐。4、长期或大量应用维生素 C 时，能干扰双硫仑对乙醇的作用。5、水杨酸类能增加维生素 C 的排泄。6、不宜与碱性药物(如氨茶碱、碳酸氢钠、谷氨酸钠等)、核黄素、三氯叔丁醇、铜、铁离子(微量)的溶液配伍，以免影响疗效。7、与维生素 K₃ 配伍，因后者有氧化性，可产生氧化还原反应，使两者疗效减弱或消失。

【药物过量】每日 1-4g，可引起腹泻、皮疹、胃酸增多、胃液反流，有时尚可见泌尿系结石、尿内草酸盐与尿酸盐排出增多、深静脉血栓形成、血管内溶血或凝血等，有时可导致白细胞吞噬能力降低。每日用量超过 5g 时，可导致溶血，重者可致命。孕妇应用大量时，可产生婴儿坏血病。

【药理毒理】本品为维生素类药。维生素 C 参与氨基酸代谢、神经递质的合成、胶原蛋白和组织细胞间质的合成，可降低毛细血管的通透性，加速血液的凝固，刺激凝血功能，促进铁在肠内吸收，促使血脂下降，增加对感染的抵抗力，参与解毒功能，且有抗组胺的作用及阻止致癌物质(亚硝胺)生成的作用。

【药代动力学】蛋白结合率低。少量贮藏于血浆和细胞，以腺体组织内的浓度为最高。肝内代谢。极少数以原形物或代谢物经肾排泄，当血浆浓度 $>14 \mu\text{g/ml}$ 时，尿内排出量增多。可经血液透析清除。

【贮藏】遮光，密闭保存。

【包装】低硼硅玻璃安瓿、纸盒，10 支/盒。

【有效期】24 个月。

【执行标准】中国药典 2020 年版二部

【批准文号】 国药准字 H41025482

【上市许可持有人】 海南制药厂有限公司制药二厂

【地 址】 林州市史家河工业园区

【生产企业】

企业名称：海南制药厂有限公司制药二厂

地 址：林州市史家河工业园区

邮政编码：456592

联系电话：0372-6515111

传真号码：0372-6515111